

陽明上篇

少陽全篇

壞病

少陰前篇

過經不解

陽明中篇

合病

瘦病

少陰後篇

差後勞復

陽明下篇

併病

太陰全篇

厥陰全篇

尚論篇

卷三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下

西昌喻昌嘉述言甫著

尚論陽明經證治大意

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難於辨認
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原文闡其立言
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入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
一經之病治之尤難蓋胃爲水穀之海五藏六腑之大源
多氣多血之衝乃吉凶死生所攸關仲景著論精詳後人
讀之憤憤今僭爲尚論請得而要言之也夫陽明者胃也
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皆下證也然陽明之邪其來路

蚬太陽凡陽明證見八九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即從太陽而不從陽明可汗而不可下也其去路則從少陽凡陽明縱見八九而少陽證略見一二即從少陽而不從陽明汗下兩不可用也惟風寒之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用藥亟爲攻下則渙然永釋而不再傳他經津液元氣兩無虧損向快如之此等機會間不容髮。庸愚無識妄守顛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縱不危殆而津液元氣所喪滋多矣况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辨經而但計日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顯下證反以計日當向錯過及陽明已趨少陽又

三症全同太陽而
屬之陽明者不頭
痛項強也蓋陽
明之表症表脈
若惡寒不能則
三方所必禁矣

以計其妄行攻下，乃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其證，以

至熱邪在胃，燥盡津液，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關顧不鉅

耶。謹將陽明之證，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俾觀者了無

疑惑，斯臨病不致左誤耳。

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晷未離太陽，爭盡者謂之太
陽陽明，列於此篇。

太陽與陽明兩經各半，謂之合病。兩經連串，謂之併病。另自

名篇於三陽經後，不在此例。此乃邪入陽明，而太陽將盡未

盡之證也。

三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三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原文

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即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者。亦互文也。蓋外邪初入陽明。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去。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去。營分之邪。深於衛分。且從外出而愈。則衛分更不待言矣。論中每用互文處。其妙義大率此。

三陽明病。能食者為中風。不能食者為中寒。原文

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一定之理。是則是三陽經。太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少陽行身之側。皆可言營衛受邪。何仲景於陽明經。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

辨胃之虛實
診病家揚醒
文陽主表病
尚以表辨陽
主裏症雖在
病情仍以
辨此不持以

食別凡字更
以食探虛
實也

益營者。交會於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爲水穀之精氣。衛
爲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混然一氣。何繇分其孰爲營
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
故不能食。以此而辨風寒之邪。庶幾確然有據耳。仲景析義
之精。若此。如習矣。不察者何。

圓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
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太便。因輸
也。原文

陽微者。中風之脈。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脈。陽緊實也。陽
絕。即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亡津液者。悉名無陽。本文陽

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甚明註家認作汗多而亡陽

於外大認

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主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觀仲景於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則爲甘霖。若淫雨用之。則沉灶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陽明主津液而生
病者此言有亡
津液之病机故
成胃家實之病
根

此言本經自受寒
邪且中膈者故
胃中者寒邪
即遠及從熱
化身

五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因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
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
明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

此屬正陽陽明可下當置中篇以
全文不便分割讀者識之可也

七問曰病者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
日惡寒將自罷即自解而惡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央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

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

已上八條見仲景於太陽傳人陽明之證其辨認之法卽少

變太陽之定例矣。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風則傷衛寒則傷

營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辨之全藉於脈與證。風邪之脈

傳至陽明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脈傳至陽明則緊去而浮

在風邪之脈輕高而上前者風邪本微殊無內向之意。雖汗

出少而不爲過也。寒邪之脈已至於實則將去太陽而成可

下之證。故發其汗太多反爲過也。如此辨別讀者猶不心花

開明耶。至其辨證則以能食不能食爲證。蓋陽邪能化穀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又設四問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而定汗下之權衡。何其明且盡耶。雖是推之病已傳經而太陽邪有未盡其用。桂枝麻黃二湯卽當狹小其制不可使太過明矣。太陽邪已盡其用承氣諸湯卽當竭蹶從事不可使不及。問經言一脈分爲二病謂營衛不同也。是則十二經脈中以榮衛之故分爲二十四病矣。乃仲景於陽明一經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至於少陽以後更不申營衛之辨。其義何居。答曰。明哉。問也。道之原也。叔和已後諸賢俱有未徹。果識各經皆有營衛。曷爲將仲景少陽經之文編入太陽經中乎。後

人更添蛇足。謂邪至陽明則已過營衛。無復可言。果爾則邪至少陽與三陰。其過營衛不更遠乎。靈樞謂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至中焦。是則中焦胃中正是營衛所起之源。混然未分而外入之風寒自難辨別也。至於少陽以下諸經。內經明有一脉分爲二病之旨。仲景可以不贅。况始先中衛其傳。終必不轉中於營。始先中營其傳。終必不轉中於衛。然則能食爲中風。不能食爲中寒。自可由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此等處須細心體會。略一鹵莽。謬迷多矣。

凡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原文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汗出不徹則未得如法。故邪不服。

柯氏曰徹也
即汗出不止也

而轉入陽明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節文

○全文見陽明中篇

表未解而腹大滿則裏亦急故用小承氣湯

①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原文

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是變不可下之例然曰和則與用下之意不同矣

②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其為裏實可知。然但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承氣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觀正陽陽明篇中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如是之急者，止言當下，自可類推。

⑤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

愈。原文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膈，止兼太陽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正死也。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嘔多是水氣在二焦，雖有胃實病，只宜小柴胡以通滯攻之，恐有利遂不止之陽明病，津液未亡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陽陽明相閉，痞胃實。

⑥傷寒嘔多，即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原文

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不失為太陽下利，不止即參附後，便是死陰矣。

之禍要，胃虛是，變百出，不能速。

改其氣三退，後於脾胃，成虛之故，不上而死也，利能自止，其人之胃不，出而脾胃，去而元氣不，致愈。

得湯反劇。嘔
飲在工佳也。嘔
盡自愈矣。

當看來病

嘔屬太陽。嘔多則太陽未除。縱有陽明諸證。在所不計。故藏
固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
也。原文

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
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爲熱症者相遠。正恐誤以寒藥
治寒嘔也。然服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也。
因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
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但該傷寒而言。俱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
一端。知爲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慢下則外邪

乘虛內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因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鍼。必惶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黏。梔子豉湯主之。若濕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發熱已上。與前條同。而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端則皆陽明之見症。所以汗下燒針俱不可用。而舌上胎則膈熱甚。故清以梔子豉而撤去其膈熱。則治太陽而無碍陽明矣。若前證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更加小便

不利則宜用猪苓湯以導熱滋乾也。

因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原文

太陽症中有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一法矣而太陽入陽明症中復有猪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經主津液者也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

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痛苦也。渴欲飲水，宜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原文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未罷之症也。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近腸中熱結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苦也。以法救之，救其津液也。與水及用五苓散其法也。

五苓散利水者也。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何也？蓋胃中之邪熱既隨小水而滲下，則利其小水而邪熱自消矣。邪熱消則津

回而渴止。大便且自行矣。正內經通因通用之法也。前段汗出多而渴者。不宜用猪苓湯。重驅津液。此段仍有汗。仍渴。但汗出不至於多。而渴亦因熱熾。其津液方在欲耗未耗之界。故與水而用五苓爲合法也。今世之用五苓者。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熱而回津者。則罕。故詳及之。

五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頰陽明脈之浮緊。卽太陽寒傷營之脈也。單浮卽太陽風傷衛之脈也。但傳至陽明。仲景不欲以營衛辨症。而姑變其文耳。至於太陽症有未罷。各條雖悉。尚恐未明。再舉潮熱及盜汗。

陽明之必至者辨之。確然無疑矣。從前註解皆是無章取義。而不會其大意。不知脈數與潮熱。脈浮與盜汗。非的對之症。也不過藉以辨陽明八九太陽一二之候耳。至謂浮為陽盛。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盜汗出。節外生枝。幾于說夢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症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原文此條陽明中風之症居七八。而中寒之症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一症為陽明第一重。

症何以知之。太陽症既未罷，而少陽症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瀰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脉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耳。腹滿鼻乾嗜卧，一身尚自悉黃潮熱，陽明之症既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之諸症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症不解，必審其脉證，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少陽出，則用小柴胡湯，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法若不尿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三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

胃陽不運於下
口故脉浮陽明
脉浮而弦大為

句合而論

卷下

陽明上篇

十

風塵為中
食難用飽

于腹滿腹滿
于小便難

又因于飽耳
入于胃濁

亂歸心故煩
在陽不化液則

清者不下降
腹滿而小使

故食則眩暈
清者不下降

腹滿而小使

實則中孤致能
殺胃虛則中寒
不能食難以胃寒
病根以胃寒

瘴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脉遲故也原文

脉遲則表症將除似乎可下然得食而微煩仍是外邪助其
內熱也熱蒸食而上攻故頭眩小便必難者濕熱上攻水道
必不順也欲作穀瘴者水穀之濕得熱蒸而四泛遍身發黃
勢所必至下之腹滿如故病既未除其脉之遲者愈益難復
故以為戒註謂下之則外邪內陷殊不切要蓋腹滿已是邪
陷寧俟下之始陷耶所以然者脉遲則胃不實徒下其糟粕
不惟無益而反害之耳然則脉復其嘗然後膀胱之氣化行
濕熱自除穀瘴自退又不可言可知矣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漉然汗出此欲作固

汗出不思寒反患
抵標陽明病今但手
足冷小便不利則
津液雖不為外溢
得母慮其不能化
泄乎固痾即初鞭
後澹謂肝門雖固
結而非乳也

痾必大便初鞭後澹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原文

註謂固為堅固痾為積聚大謬蓋大便初鞭後澹因成痾泄

痾泄即澹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痾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

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

脈緊則愈原文

此段文義本明註謂得汗則外邪盡解脈緊且愈全非本文

本意觀上二條一以小便少而成穀瘕是濕熱繇胃上攻胸

腦則頭眩而身發黃一以小便不利而成固痾是濕熱繇胃

下滲大腸則手足汗出而成澹泄此條小便反不利本當成

穀瘴及痕泄之症。况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交勝。乃忽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何以得此哉。此是胃氣有權。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言不遲也。脈緊疾。則胃氣強盛。所以肌肉開而濺然大汗。若脈遲。則胃中虛冷。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爲汗。卽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濕與熱。又未能共併而出。此胃強能食。脈健之人。所以得病易愈耶。

固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原文。攻熱謂寒下之藥也。

固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

之胃素虛與中
燥原不能食
異也

不能食者。飲水則噦。原文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下利不止身疼痛者。已用四逆湯不爲過。其在陽明之表熱不當牽制更可知矣。此症比前一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噦。即飲以水而亦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爲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之不能食。又明指中寒爲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爲註釋也。不知此五條重舉風寒症中之能食不能食辨胃氣之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症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愈一症爲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反爲水熱所勝之症。

夫傷寒之症皆熱症也。而其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類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又不能遽變爲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而熱邪既入。轉蒸水穀之氣。蘊崇爲病。卽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作噦耳。仲景一挈出。而於後條下利清穀一症。主之四逆湯。則前條之較輕者。宜主之以溫胃。更不待言。惟合五條而總會其立言之意。始不至於傳訛耳。

門人問。澼然汗出而病解。乃手足澼然汗出者。反作固瘕。何手足不宜於汗耶。荅曰。前代之業。醫者皆極大聰明學問之人。故仲景書爲中人以上。舉一隅能以三隅。反者設也。胃氣

虛寒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小便不利而盡注於大腸則爲洞泄卽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瘴者是也今手足澀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瘴之患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熱之氣未得遍泄於週身不過少分太陽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癘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漬爲他病况傷寒症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耶一週其源而輕重自分矣

上十五
國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

尚論篇
咽不痛。原文

此胃熱擦風邪而上攻之症也。

國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文

此胃熱擦寒邪而鬱於肌膚之症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於肌表之故也。非謂當用補也。

國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文。兩者字作時字。看更醒。

陽明症。本不頭痛。若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

而明氣血俱
夕故多汗
六人久愈致
無汗此又當
立津液和營
便陰陽自
和而汗出也
陽明半表
宜衣之愈
也

外有熱是身
熱未除手足
濕尚未濕然
汗出此猶未
下前証

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
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梔子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
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原文

下之而外有熱。心中懊懣。飢不能食。幾成結胸矣。然手足溫。
則陽氣未至傷陷。不結胸。則外邪原屬輕微。若其人頭汗出
者。亦是膈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
以撤其熱。則陽得下通於陰。而周身澱然汗解。并可知矣。○

此二條皆濕熱上攻之症

上六陽明病。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此必衄。原文

口中乾燥與渴異。嗽水不欲嚥，知不渴也。陽明氣血俱多，以嗽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陽明之脈起於鼻，故知血得熱而妄行，必衄鼻而出也。

⑤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原文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邪熱熾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

⑥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⑦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原文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惱者身必發黃原文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原文

合四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誤攻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週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瘵本同一症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噦同源而與此異哉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則愈原文

婦人病傷寒。經水適來適斷。則邪熱乘之而入血室。讖語如見鬼狀。當刺期門。乃男子陽明經病。下血而讖語者。亦爲熱入血室。亦刺期門。詳後少陽篇未。

國陽明症。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原文。

太陽經熱結膀胱之症。輕者如狂。重者發狂如狂者。血自下。但用桃核桂枝加入承氣湯。因勢利導。血去則愈。發狂者。血不下。須用抵當湯。壅去其血。乃愈。詳太陽上篇。此條陽明喜忘之症。本差減於如狂。乃用藥反循發狂之例者。何耶。蓋太陽少血。陽明多血。陽明之血一結。則較太陽更爲難動。所以

七八日當有
不大便句

宜用抵當湯峻攻之法耳。但太陽云主則確乎不易。此云宜用則症有輕重不等。在于臨時酌量矣。

病入無表裏症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不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原文

雖云無表裏症然發熱脈浮數表症尚在也。其所以可下者以七八日爲時既久而發熱脈數則胃中熱熾津液盡亡勢不得不用下法。如大柴胡湯之類是也。若下後脈數不解可知果胃中熱熾其候當消穀善飢然穀食既多則大便必多。乃至六七日竟不大便其症非氣結而爲血結明矣。所以亦

宜於抵當湯也。若數不解而下利不止，註謂用抵當湯下之，數仍不解，大謬。此乃對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脈數不解，反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以下其血。若已下，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則不宜抵當之峻，但當消息以清其血分熱邪。若血分之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矣。

合三條總是熱入血室，故隨下血與不下血而異治也。然要知陽明尚兼太陽，則不但胃中熱熾而膀胱隨經之熱亦未盡解。此所以宜於抵當湯乎。

病入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以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疾。日晡時發熱。乃邪入陽明審矣。蓋日晡者申酉時。乃陽明之王時也。發熱卽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爲正陽。陽明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更宜汗而不宜下矣。發汗宜桂枝湯。宜字最妙。見前旣得汗而煩熱解。此番只宜用桂枝和營衛。以盡陽明兼帶之邪。斷不可用麻黃湯矣。

陽明經中篇

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

西昌喻昌居言甫著

凡外感之邪全入陽明所轄地界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此際當用下法確無疑矣察其邪復有在經在府之不同在經者與太少爲隣仍是傳經之邪在府者則入於胃而不傳經但在經者之用下常恐胃有未實篇中無限消息遲徊若在府則胃已大實惟有急下以存津液而已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

原文

以胃家實搗正陽陽明之總見邪到本經遂入胃而成胃實之症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三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原文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其實不以日拘也此云三日陽明脈大正見二日之陽明傳自太陽必兼乎浮緊浮緩未定是正陽陽明也若止陽陽明氣血俱多其脈必大而與太陽別矣言外見三日症兼少陽則其脈必大而弦又不得爲正陽陽明噫微矣哉

四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原文

四傷寒轉繫陽明者其大濇濇然微汗出也

濇濇然者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發熱無汗嘔不能食皆

傷寒之症也。傷寒無汗。何以反濺濺然汗出耶。可見症已轉屬正陽陽明矣。既濺然汗出。則熱除。嘔止。可知矣。

五、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原文

解下來者多
不痛項不强
惡寒反惡熱
二字

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如蒸炊然。胃實之驗也。其熱蒸蒸。勢必其汗濺濺矣。妙哉。形容乎。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六、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鞣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鞣。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

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獭矢猪膽汁皆可爲導原文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腹滿短氣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原文○後半節入陽明上篇

脉遲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喘潮熱六者乃陽明之外

邪欲解。可以攻裏而不爲大悞之候也。然曰欲解曰可攻。不過用小承氣及調胃承氣之法耳。必手足濇然汗出。方可驗。胃實便鞭。外邪盡解。而當從大承氣急下之法也。申酉戌間。獨熱餘時不熱者。爲潮熱。若汗多微發熱惡寒。是陽明症尚兼太陽。絛腹大滿。胃終不實。只可微和胃氣。以從權而已。

因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原文

至六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因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

此必曰脈之遲

弱即潮熱乘

足據故又立試

法總是慎用

大承耳

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胃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

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

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但初頭鞭後

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

後發熱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

可攻也。原文

轉失氣者屁出也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爲轉動則屬虛寒所

以悞攻而症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又是胃

熱至此方熾大便因可得鞭但爲時未久必少耳仍以小承

後心中懊
而煩
梔子
也若腹
滿不通是
中燥屎上
耳若微滿
是梔子厚
湯症

氣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用大承氣。

大差，即用小承氣亦大差矣。

太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

頭硬，後必漉，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原文

以小承氣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下之矣。設下後，心中懊懣

而煩，又屬熱重藥乾，當再進大承氣，以協濟前藥，破驅熱邪。

則悶煩自解也。一云：胃中有燥屎者，一云：若有燥屎者，俱指

試其轉失氣及繞臍痛，小便不利，煩躁，時有微熱，喘，胃不能

卧，七證言也。

得病三四日，脈弱，無太陽柴胡症，煩燥，心下硬，至四五日，雖

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

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
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無大陽少陽之證則煩躁心下硬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
矣乃其人脈弱雖是能食亦止可少用小承氣微和胃氣和
之而當必覺小安俟隔日再以小承氣稍稍多進總因脈弱
故爾遲徊也至六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
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窒轉滲大腸初硬後溏耳所以小
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

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法另有二義見雖
能食者不可以爲胃強更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爲胃

中有燥屎而輕下也。後九條證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

必有燥屎五六枚。與此互參前後註釋俱差。

固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胃氣及津液既不辭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故可

與調胃承氣以安胃氣而全津液也。

合九條總是以外證之解與不解氣之轉與不轉臍腹之痛

與不痛脈之弱與不弱汗出之多與不多小便之利與不利

邪熱之熾與不熾津液之乾與不乾而辨腹中之燥屎多與

不多溇與不溇以消悉微下之法故惟手足濇然汗出大便

已硬者主之以大承氣湯其他諸証一則曰宜用導法再則

曰不可攻之。再則曰宜小承氣湯。再則曰宜少與承氣湯。再則曰明日更與一劑。再則曰宜大承氣湯。全是商量治法。听人隨時斟酌。以求無誤。所以不用主之二字。此等處關係安危最大。蓋熱邪入胃。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然寒藥本以救胃也。不及則藥不勝邪。太過則藥反傷正。况乎不勝其邪。勢必盡傷其正。徒傷其正。又不能盡去其邪。此仲景所爲諄復於二者之間耶。

因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澀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知聲即從譏
品中分出鄭重
語有求生求
之狀名曰鄭

譏語而發潮熱陽明之下證審矣更兼其脈疾滑復與脈弱
者不倫故主之以小承氣湯一定之法也然尚未知其裏證
若何必轉失氣方可再服若服後不轉失氣并不大便脈反
微而且澀又是裏氣虛寒之證蓋陽明居於中土其表虛表
實來自太陽至此已明其裏虛裏實茫然未卜故用法不可
令虛者益虛有如此之鄭重也

因夫實則譏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原文

鄭聲者鄭重之聲正氣不足聲出重濁也亦辨裏實裏虛之

一端也

因直視譏語者死下利者亦死原文

此條當會意。謂譏語之人。直視者死。喘滿者死。下利者死。其義始明。蓋譏語者。心火亢極也。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愈無制。故主死也。喘滿者。邪聚陽位而上爭。正不勝邪。氣從上脫。故主死也。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正不勝邪。氣從下脫。故主死也。

因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譏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

不死原文

註擬此爲太陽經脫簡。不知太陽經無譏語之例。必日久而兼陽明少陽。方有譏語。故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過多。及傳陽明。重發其汗。亡陽而譏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所存者陰氣耳。故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况

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止虛陽神飛越難返。故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但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妄問藥之長哉。

門人問亡陽而誣語。四逆湯可用乎。答曰。仲景不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景耶。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裏證之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益哉。此仲景不言藥。乃其所以聖也。然得于此問。而仲景之妙義愈彰矣。

水十六
①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則誣語。
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誣語止。更莫復服。原文。

此條舉譏語之因。汗多津越者爲言。

三。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譏語。原文

此舉譏語因誤汗而致者。其曰裏實。亦卽上文胃中燥。大便必鞭之互辭。其不出方者。亦卽上文小承氣湯之互意也。

四。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如見鬼狀。若劇者。痰則不識人。循衣攪床。惕

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譏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原文

此條舉譏語之勢重者爲言。而勢重之中復分二等。劇者生。

死仍憑乎脉微者則主以大承氣湯。比上條之小承氣爲更進矣。前云譏語脉短者死。此云脉弦者生。前云譏語脉滑疾者用小承氣。此云脉澀者死。更互一字而大意躍然。

汗出譏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印以未種
臣力長

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惧人不解。已自爲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譏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伏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爲。

大誤。其小誤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攻下。庶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養就錯之法也。

面陽明病。譏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原文

有燥屎。則腸胃熱結。故不能食。若能食。則腸胃未結。故但鞭耳。前條云。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此云但鞭耳。不更言其少。乃於胃中有燥屎者。言其五六枚之多。亦互舉以辨微細之意。不可忽也。俱宜大承氣湯者。已結者。開其結。未結者。滌其熱。不令更結。同一譏語。潮熱。故同一治。至於藥劑之

之大小必有分矣。

合九條觀之既云實則譏語矣。乃其用治遲徊審議始以和法爲攻法。俟服藥後重辨脈證不敢徑情急攻。卽攻之又一服利止後服。何其鄭重耶。可見所謂實者乃邪氣實也。邪氣實正氣未有不虛。况津液爲邪所耗而至於譏語。方寸絕于無主。其虛爲何如哉。邪實不可不下。正虛不可太下。斟酌於邪正之間以權宜而善其治。良工苦心要常三復於聖言矣。

（君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胃中止一津液汗多則津液外滲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蒸騰達於外更無他法切止其汗惟有急下一法引熱下

勢從大腸而出。痰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前條云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可見調胃之義。乃和緩其胃中之熱。以存津液也。此證發熱而至於汗多。明是始先未行調胃所致。故宜急下。無取緩調。

因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發汗不解。而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亦惟有急下。

一法。庶滿痛去而病自解也。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

見滿至十分。即減去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此所以縱有外和未織而當下無疑矣。

因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

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秘裏證不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只可因是而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爲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脈絡於目。絡中之邪正盛。更可知。故惟有急下之而已矣。

按少陰經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木邪涌水。一邪凌水。而陽明經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一汗多津越。於外。一腹滿津結於內。一目睛不慧。津枯於中。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水壺。腹飲上池矣。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原文

胃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執其陽則絕
其陽則絕卽無陽之互辭謂津液內亡也當下不下故至耻
陷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
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原文

脾約之證在太陽陽明已常用麻仁丸瀾下失此不用延至
正陽陽明胃中津液濇乾燥下無及矣然則浮濇之脈轉
爲浮芤不可類推乎詳見本卷末答問人脾約問

陽明經下篇

凡外邪已趁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則於此篇

論曰

凡屬正陽陽明之證已入於胃而散下之則愈其有胃不實而下證不具者病仍在經在經之邪不解必隨經而傳少陽口苦咽乾目眩耳鳴胸脇滿痛滿之證必兼見一二故謂之少陽陽明其實乃是陽明少陽也

少陽主半表半裏陽明證中經兼少陽即表裏皆不可攻故例中止用和法

少陽陽明合病另有二論條附二陽終後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

主之原文

潮熱本陽明胃實之候。若大便溏。小便白。可則胃全不實。更加胸脇滿不去。則證已傳入少陽矣。總兼少陽。卽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方。合表裏中而總和之。乃少陽一經之正法。故陽明少陽亦取用之。無別法也。

曰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原文

不但大便溏爲胃未實。卽使不大便。而見脇下鞭滿。嘔。與舌胎之證。則少陽證亦當從小柴胡湯。分解陰陽。則上下通和。濺然汗出。而胎嘔脇滿之外證。一時俱解矣。旣云津液得下。

則大便自行亦可知矣。一和而表裏俱徹所以爲貴也。

上焦得通。津液得下。六字。關係病機最切。風寒之邪。協津液而上。聚于膈中。爲喘爲噎。爲水逆。爲結胸。常十居六七。是風寒不解。則津液必不得下。倘誤行發散。不惟津液不下。且轉增上逆之勢。愈無退息之期矣。此所以和之於中。而上焦反通也。至於雜病項中。如痰火哮喘咳嗽癩癩等症。又皆火勢薰蒸日久。頑痰膠結。經隧所以火不內熄。則津液必不能下。灌靈根而清華盡化。爲敗濁耳。夫人之得以長享者。惟賴後天水穀之氣。生此津液。津液結則病。津液竭則死矣。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津液者。其庸工也。

論太陽陽明少陽陽明原有可下之證

目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煩燥實。大便難是也。原文

註謂脾約乃太陽之徑。趨入胃而成胃實。貽悞千古。詳後答門人之脾約論。

附少陽轉陽明二證。此典陽明兼帶少陽之症。迥殊。故另擷出。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陽明原文
病已傳到少陽。經而去陽明。經遠矣。乃從少陽。治法發汗利小便已。其人方纔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是少陽重轉陽

明而成可下之一證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少陽原文此條亦互上條之意解見少陽

、附太陰轉陽明一證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硬者。為陽明病也。

大陽原文

脈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

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脈之浮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脈主緩

故也。邪入太陰。勢必蒸濕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

之患可免。但脾濕既行。胃益乾燥。胃燥則大便必硬。因復轉

爲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

附少陰轉陽明一證

○少陰證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原文

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下利膿血。故多用溫法。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脹可見。孰邪轉入陽明而爲胃實之證。所以宜於急下也。

●附厥陰轉陽明之證

○下利譎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厥陰原文

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譎語耶。此必邪返於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半利半結。所以不宜大承氣而

宜於小承氣微動其結耳。

附答客難大意

客有熟仲景之書者。難昌曰。所分陽明三篇。將仲景陽明證中七十四條收盡無遺。大開後人眼目。可謂智矣。祇是過於其智而掩賢之長。鄙見微有不滿耳。昌曰。余何敢哉。客曰。王叔和當日編次陽明一經。首列問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者。何也。仲景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大便難是也。聖言煌煌。子既遵其例。何反後其文耶。昌曰。三段揭首。叔和已誤。曷敢再誤。昌分三篇。不從茲起見也。三篇

舉以統括七十餘條之義。若叔和所列，不過是絕無僅有之一證。以冠篇首，則陽明一經之大旨盡失。此無難辨者。蓋當日之間，乃問三陽經中可下之證。所以答云：太陽陽明之可下者，除是脾約。少陽陽明之可下者，除是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大便難。合此二證，則太陽少陽必無一定之下法矣。今分三篇以明太少二陽之不可下，乃以可下之條混引其端。昌之所不敢出也。又況少陽陽明所謂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大便難者，乃是病邪已去，陽明全入少陽，及發汗利小便後，少陽症亦盡罷，其邪不入三陰，重複轉到陽明，所以名爲少陽。陽與始先病在陽明，略兼少陽一二者，有何干涉哉。客

始爲之心折

附答門人奇問

門人問治傷寒之法。執則雖多。必有精一之理。可以貫徹終始者。請吾師試舉一言以蔽之。可乎。余曰。傷寒之變。于蹊躡徑如之何其。可以一言括耶。門人曰。如痘疹秘訣。謂始先開盤時。要有根脚。有根脚則漿成。及至灌膿時。要無根脚。無根脚則毒化。此亦片言居要者。吾師曷不傲而言之。余笑曰。若是則姑擬一言以答子之奇問。亦無難者。此治傷寒之訣。起先惟恐傳經。傳經則變生。其後惟恐不傳經。不傳經則勢篤。此二語不識。可括其義否。門人躊躇曰。起先惟恐傳經。將矣。

其後惟恐不傳經之說大奇且大創才之世聞也。余曰仲景言之再四。但子輩雙眸未爛。見同未見耳。何奇創之有耶。仲景云。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蓋陽明之脈行身之前。邪入其經。則有前經後經相傳之次第。而陽明之府乃中州之胃。爲水穀之海。臟腑經脈之總司。邪入其中。則無復傳次之可言。所以惟有下奪一法。奪其土而邪自不留耳。此仲景於陽明經內。特挈不傳之妙理也。又云。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經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

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此一段至理。千古無人看出。總不識其所言者何事。詎知脈弦浮大。而氣反短。連腹部滿者。邪不傳也。脇下及心痛。乃至久按之。氣不通者。邪不傳也。晝乾不得汗。嗜卧。表裏俱困。乃至一身及面目悉蒸為黃者。邪不傳也。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者。胃熱熾盛。上下道壅。邪不傳也。耳前後腫。刺之小差者。內邪不傳。乃至外挾其血。亦不散。但其腫小差也。外不解。過經十日。雷連極矣。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者。原為美事。孰知歸之而不傳。反成如此之危候耶。要知陽明之邪。來自太陽。去自少陽。所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推其邪速往少陽去路也。脈但浮無

餘證者與麻黃湯推其邪使速還太陽來路也若不尿腹滿則胃邪內壅不下行矣而反加噦則胃氣將竭愈上逆矣再有何法可以驅其邪而使之傳哉又云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解已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俱浮者與麻黃湯見脈浮細而嗜卧邪已盡傳於外而解散者方可無慮設胸滿脇痛則當與小柴胡湯推之速往少陽而出設脈但浮無餘症則當用麻黃湯推之速往太陽而出是皆惟恐其邪之不傳暗伏危機也必識此意然後始識仲景用藥之故不然豈有十餘日後而無故張皇反用麻黃湯之理哉凡此皆因太少二陽與陽明連貫故用表法所謂從外

入者驅而出之于外也。復有表裏陰陽之間正已虛而邪不盡無可速傳之候。仲景用法悉從外邪不能傳出起見。如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設不振慄則邪不能傳之於表而無從得汗可知也。然既云陰陽兩停其傳表傳裏未可預定。所以惟陽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表當從汗之而解。惟陰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裏當從下之而解。此其故甚可思也。若非邪住不傳之候。則陽脈微者當補其陽。陰脈微者當補其陰矣。豈有反汗之而傷其陽。下之而傷其陰之理哉。又如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症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服之。本當蒸蒸而振却發熱。

汗出而解矣。乃反加嘔不止。心下急鬱。微煩者。此邪因發下而入裏已深。非一柴胡湯可以盡提之。傳出于表。必再與大柴胡湯分提表裏之邪。陽邪傳陽。陰邪傳陰。一舉而分解之。始爲合法。不然。豈有嘔急鬱煩。表證轉增。反行兼解其裏之理哉。又如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澀口不欲食。大便鞕。脈細者。此爲陽微結。乃是說陽分之邪微微結聚。不能傳出於表裏。故本文卽繼之曰。必有表復有裏也。其旨甚明也。未云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卽前證過經十餘日。用大小柴胡分提使傳之法也。迺知舍此更無可使其傳矣。又如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

反覆顛倒。心下懊懣。此邪退正虛。而餘邪阻滯。不能傳散。以致無可奈何也。此時將汗之乎。下之乎。和之乎。溫之乎。仲景巧用梔子豉湯。湧載其餘邪於上。俾一吐而盡。傳無餘。設非此一法。從高而越。有殆而已矣。又如云。食穀則噦。不能食。攻其熱則噦。欲飲水者。與水則噦。不能食者。與水則噦。何其言之不一耶。皆屬爲胃氣虛寒。餘邪不能傳散者。致其叮噀也。更有穀痺一證。邪熱不能傳出。反蒸食而發黃。因噦一證。胃氣虛寒。水停不行。反滲大腸而寢泄。此三證者。仲景復有證而不言治。學者倘不透此一關。果何從而施治耶。是則邪之傳與不傳。所關如此甚鉅。乃治傷寒家。初不量邪勢之淺。

深胃氣之厚薄。而質質以從事也。實由先聖法則。未經首賢
闡釋。後學漫無入路耳。夫足太陽膀胱。足陽明胃。足少陽胆。
皆府也。何必獨歸陽明。始不傳耶。蓋膀胱主出。胃主納。胆不
主出納。所以惟陽明胃爲藏納之地。具載物之體。傳經之邪。
必歸陽明。始能消之。若夫胃土告困。不能消邪。則在府之邪。
漫無出路。久之必漸漬於本經。其脉必仍轉爲浮。所以仲景
云。脉續浮者。與柴胡湯。此中復有奧義。其義維何。卽必有表。
復有裏之說也。改用柴胡湯。提出少陽。俾循經次而傳太陰。
少陰厥陰。以盡其邪。乃始得以無患耳。若但浮無餘證。則是
有表無裏。只用麻黃湯。提出太陽。其邪立解。不勞餘力矣。得

仲景之神者。目擊道存。卽如天以四時成歲。中土各旺于季
月之末。然後木庇其根。火收其焰。金消其肅。水藏其瀾。使非
傳之中土。則木火金水不相連貫。何以化機盈眸不息乎。人
之飲食。入胃。清氣升而濁氣降。渣滓不留者。其妙惟在於傳。
設一日不傳。則積滯而不能化矣。至於仙家。櫛簇五行。東三
南二。木火相繼。歸于中土。西四北一。金水相親。歸于中土。其
妙更在於不傳。設傳則流散而不能造矣。然則中土之傳與
不傳。足盡天人之蘊。又何疑于醫事哉。門人爽然曰。似此別
出傷寒神髓。以立言。數之可千。推之可萬。恍疑身陟天漢。星
津。爛爛光芒。流射肺腑矣。請名之曰。伐髓迴光論。

門人問脾約一症。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如懦夫其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爲家之索乎。余曰。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跌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爲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以是知胃強脾弱也。余曰。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復嘗。從前相仍之陋。其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况其所謂胃強者。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氣弱。卽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弱不

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溼。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小承氣。試其轉失氣。方可攻。皆是虛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之苦。夫脾約之症。在太陽已卽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子輩傳會前人。以脾約爲脾弱。將指吳起之殺妻者爲懦夫乎。有悖聖言矣。

門人又問曰。今乃知脾約之解矣。觸類而推。太陽陽明之脾約。與少陽陰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同是一症。此其所以俱可攻下耶。余曰。是未可言觸類也。因難之曰。邪熱自太陽而陽明。而少陽爲日既久。燥其津液。大便固當難矣。其在

太陽方病之始邪未入胃。倘得津液。即使消耗。而太陽燥結。即且太陽表邪未盡。又何不俟傳經。即亟瀉潤下。而自犯太陽之禁耶。門人不能對。因誨之曰。脾約一症。乃是未病外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一次大便者。及至感受風寒。即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患胃之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槁耳。仲景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法。以潤下之。不比一時暫結者。可用湯藥瀉。條之耳。此義從前積慣。凡遇素成脾約之人。亦必俟經盡。方下百無一生矣。故因子問而暢發之。

附問難門人大意

暇日門人聚譚仲景製方之妙。主伯亞旅天然一定。因問曰：仲景於太陽經中有兼帶陽明經者，其風傷衛則桂枝湯中加葛根，其寒傷營則麻黃湯中加葛根；有兼帶少陽經者，其風傷衛則桂枝湯中加柴胡，其寒傷營則麻黃湯中加柴胡。合併欬亦然，是則陽明經以葛根爲主藥，少陽經以柴胡爲主藥矣。乃少陽經顯用小柴胡湯，而陽明一經全不用葛根。湯者何耶？門人不能對。因語之曰：此有二義。太陽而略兼陽明，則以方來之陽明爲重，故加葛根；陽明而尚兼太陽，則以未罷之太陽爲重，故不用葛根。且陽明主肌肉，若者而用葛根，大開其肌肉，則津液盡從外泄，恐胃愈燥而陰立亡，故不用。

者所以存津液耳。本經前條有云：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于裏，亡津液，大便因鞭，是陽脈實者，且不可過汗。其陽脈微者，又當何如耶？仲景所以陽明諸症全不用葛根者，意益彰彰矣。小兒佈痘見點之時，第一戒用葛根，用之則肌竅盡開，一齊擁出。前賢云：見點之後，忌用升麻湯，以升麻湯中有葛根耳。後人誤謂見點後忌用升麻，至于葛根反恣用無忌，只遺一湯字，而葛根等鬼脫升麻等。雉躍見命遭枉等恒河沙數矣。因與治傷寒濫用葛根，劫人津液者，並舉示戒焉。

陽明篇終

尚論仲景傷寒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下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尚論少陽經證治大意

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端。豈引混收。此後人所爲。

多岐亡羊乎茲將治少陽之法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
病痰病另隸于三陽經後庶太陽之脈清而少陽之脈亦
清矣

少陽證用小柴胡湯和解加減二法

曰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
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
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
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心中煩而不嘔。去半夏。加入
參。加枳實。若渴者。去半夏。加入參。加芍藥。若腹中痛。去黃芩。
加芍藥。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
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

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五味子乾姜原文

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常期也。風寒之外邪。挾有形之痰飲。結聚于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症。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劑。法為主治。而各隨其證以加減之耳。

少陽病有辨證一法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原文

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

少陽病有汗吐下三禁二法

曰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言甚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敢汗。則中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脈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爲熱耗。重複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誠語乎。胃和者。邪散而津回也。不和

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四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胸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胸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此時卽爲城下之盟喪不滋後辨少陽經病有欲解不解四法

五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六七日乃陰陽當
和之際反見燥
熾是陽邪內陷
之兆矣陰指裡
言非指三陰也

因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愈也原文

脈不弦大邪欲解之先徵也

⑦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于時令之王此趨三避五所由來乎

⑧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雷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治傷寒之

責者線索在手于邪在陽經之曰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少陽證且將欲入裏而太陽陽明小有未罷但用小柴胡湯一法

⑨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

胡湯主之原文

身執惡風。太陽證也。頭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于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去半夏。加栝蒌根。爲是。

少陽證。脉弦。滿如腹痛。先用建中湯。後用小柴胡一法。

①傷寒陽脉澀。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陽脉澀。陰脉弦。渾是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急痛。故以

小建中之緩。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瀉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脉。而瀉乃汗出不徹。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湯。以和陰陽。爲的當無疑矣。

少陽證具。已經汗下。而太陽未罷。胸有微結者。宜用柴胡桂枝乾姜湯之法。

因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原文

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誤下。而胸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胸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胸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

也。此頭汗出而胸微結。用柴胡桂枝乾姜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小柴胡方中減半夏。加入桂枝。以行太陽。加乾姜以散氣滯。括萸根以滋勸。牡蠣以裏結。一一皆從本。少陽證服小柴胡湯加渴者宜救津液一法。

因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傳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卽發汗利小便。

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則有猪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湯法。仲景固機活潑。入存政舉。未易言矣。

少陽證具誤下而證尚未變者。仍用小柴胡湯三法。

三。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齒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二條互發。前略後詳。誤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表解也。若誤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柴胡非所宜也。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顯條。

重以汗下爲逆。不爲逆。申上文而廣其義。

匡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原文

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爲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爲逆。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爲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爲逆。全在辨其表裏。差多問差少之

少陽病有疑似少陰者當細辨脈證用藥一法

夫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
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
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
在裏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
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燥
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
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
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下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
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

解卽取大柴胡為和法之意也。用汗吐下後有辨脈證而識其必愈一法。

老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汗吐下三法難於恰當若誤用之則病未去而胃中之津液已先亡矣。凡見此者診視其脈與證陰陽自和則津液復生必自愈矣。

辨婦人傷寒傳少陽有熱入血室之證四法。

因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加結胸狀譏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因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原文曰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文

因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四條皆互文見意也一云經水適來一云經水適斷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一云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一云胸脇下滿一云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一云如

結胸狀。一云邪高痛下。一云譫語。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一云如瘧狀。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一云刺期門。一云用小柴胡湯。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皆互文以明大義。而自爲註脚也。學者試因此而細繹全書。思過半矣。如結胸狀四字。仲景尚恐形容不盡。重以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情。益血室者。衝脉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膈邪在上。臟邪在下。胃口信處。二邪之界。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期門者。肝之募也。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刺期門之註脚也。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毋犯胃氣及上二焦。則舍期門小柴胡

更無他法矣。必自愈。見疔邪可用小柴胡湯而臧邪必俟經水再行。其邪執乃隨血去。又非藥之所能勝耳。少陽止此重編合病併病壞病痰病附三陽經後其過經不解附三陽經右症叔和俱編入太陽經中不知何意或謂傷寒止分六經舍太陽一經別無可入諸項也。然則霍亂證及陰陽易等證曷不盡入太陽耶。况乎既重六經則少陽亦六經之一曷爲不重耶。茲一一清出以六經等六國以合併諸病等附庸俾業傷寒者一展玩而了然心目矣。

合病

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朔。王者之合羣。

一時並現

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

③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婢
④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之別蓋太陽初交陽明未至
兩經各半 仲景原文不用合病二字然雖不名合病其實

乃合病之初證也几几者頸不舒也頸屈陽明既於太陽風

傷衛證中絕見陽明一證即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一藥太陽

寒傷營證中絕見陽明一證即於麻黃湯內加葛根一藥此

大匠天然不易之設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全方加葛根

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則併其巧而傳之矣見寒邪

既欲傳於陽明。則胸間之喘必自止。自可不用杏仁。况頸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毋項背強几几者。變爲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爲精義入神也。

桂枝湯麻黃湯分主太陽之表。葛根湯總主陽明之表。小柴胡湯總主少陽之表。三陽經合併受病。卽隨表邪。見證多寡。定方。絲絲入扣。

三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原文

四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原文

此條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

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遊。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下奔。然上遊故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利而利自止耳。葛根湯即第一條桂枝湯加葛根不用麻黃者是也。

（五）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原文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得偏用麻黃湯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顯藥，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偏之有。

屬太陽以
離太陽故
有可下之症
不可下也

因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
生薑湯。原文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表證爲多。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裏證爲
多。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之證爲多。故用黃芩甘草
芍藥大棗爲和法也。

因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
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土木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利可必也。陽明脈
大。少陽脈弦。兩無相負。乃爲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氣衰。則
弦脈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

土受剋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
着然亦必其脉滑而且數有宿食者始爲當下無疑也設脉
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土敗垂亡尚敢下之乎

按太陽與陽明合病陽明與少陽合病俱半兼陽明所以胃
中之水穀不安而必自下利其有不下利者亦必水飲上越
而嘔與少陽一經之證乾嘔各不同也或利或嘔胃中之
真氣與津液俱傷所以亟須散邪以安其胃更慮少陽勝而
陽明負卽當急下以救陽明其取用大承氣湯正迅掃外邪
而承領元氣之義也設稍牽泥則脉之滑數必轉爲遲軟下
之無及矣微哉危哉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閉。下欲眠。睡目合。則汗。

四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

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虎湯。主之原文

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故其脈浮大。其證欲眠。而目合

則汗。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偏於陽。而陽明之津

液倍竭。故譫語益甚。將成無陽之證也。下之。則偏於陰。而真

陽以無偶而益孤。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將成亡陽之證

也。既不宜于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得表裏在所

急用。然非自汗出。則表猶未解。尚未可用。此證夏月最多。當

與瘧濕渴篇參看。

按三陽經之受外邪。太陽頭疼腰脊痛。陽明目痛鼻乾不眠。少陽寒熱往來口苦嘔渴。各有專司。合病者。卽兼司二陽三陽之證也。仲景但以合之一字括其義。而歸重在下利與嘔喘胸滿之內症。蓋以邪既相合。其人腹內必有相合之徵驗。故也。後人於此等處。漫不加察。是以不知合病爲何病耳。再按少陽篇第九條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盡。柴胡桂枝湯主之。一條。其證全是太陽與少陽合併之病。但內無下利。其嘔復微。卽不謂之合病。心下支結。又與心下痞。類時如結胸者不同。卽不謂之併病。乃知合併之病。重在內有合併之徵驗。非呂之臆說矣。後

人謂三陽合病宜從中治此等議論似得仲景表邪未散用
小柴胡湯裏熱已極用白虎湯之旨然未可向痴人說夢也
設泥此則仲景所用麻黃湯大承氣湯之妙法萬不敢從矣
噫吾安得盡闕捷徑爲想行也哉

併病

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爲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
不論多寡一經見三五證一經見一二證卽可言併病也然
太陽證多陽明少陽證少如秦之併六國者乃病之常若陽
明少陽證多太陽證少則太陽必將自罷又不得擬之爲六
國併秦矣

以次相乘
之謂併

出諸名
卷一
三
曰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重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清故知也。原文

曰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濇濇汗出。大便難而諛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也。上條證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明。而太陽亦隨罷。宜

大下所以宜小汗大下之故。言言之已悉。可無贅。但上條之文。從前未有註釋。茲特明之。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以麻黃湯發其汗。汗出而邪去。病不傳矣。因汗出不徹。故傳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爲逆。謂其必成結胸等症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寒邪深重。湯氣拂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又非小發汗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而氣

傷也。脉濇者，因汗而血傷也。汗雖未徹，其已得汗可知。其不
怫鬱又可知。所以宜更他藥，以小發其汗。更字讀平聲，與太
陽中篇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互發
然則彼更桂枝湯，此更桂枝加葛根湯，并可推矣。

③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
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譎語，脉弦五
六日譎語不止，當刺期門。原文

少陽之脉絡胸脇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證似是而非。
非也。肝與胆合，刺肝俞所以瀉胆也。膀胱不與肺合，然肺主
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之氣化行而邪自不留矣。發汗

則譏語與合病木盛尅土之意同。註謂木盛則生心火。節外
生枝。反失正意。脉弦亦卽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
此所以刺期門。隨木邪之實而瀉之也。仲景通身手眼。後人
只泥于一手一目可乎。

④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
慎勿下之。原文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⑤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
下。其人心煩。原文

悞下之變。乃至結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中者。水漿

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併病卽不悞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鞭矣况加悞下乎此比太陽一經悞下之結胸始有甚焉其人心煩似不了之語然仲景太陽經謂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壞病

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鍼病猶不解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故名之爲壞病也壞病與過經不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故其治但在表裏差多差少宜先宜後之間若壞病則病在三陽未入於陰故其治但在陽經其證有結胸下利眩暈振惕驚悸譫妄嘔噦躁煩之不同其脉有

弦促細數緊滑沉微溼弱結代之不同。故必辨其脈證犯何逆。然後得以法而治其逆也。

曰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証治之。原文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痊者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悞也。仲景止說病三日即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觀下條太陽轉入少陽之壞病有柴胡證罷四字可見此為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在即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內柴胡證仍在者此雖已下之

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之。又互相縮照也。豈有桂枝柴胡之證。尚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其脈爲何脈。證爲何證。從前所悞。今犯何逆。然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

③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難逆。以法治之。原文。

按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匪。叔和分彙。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誤吐誤。

下。誤。發。汗。誤。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後。人。擬。議。何。逆。四。治。見。爲。創。獲。繇。茲。觀。之。真。鑿。語。矣。

痰病

概。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牽。合。爲。類。傷。寒。四。證。此。等。名。目。一。出。凡。習。傷。寒。之。家。苟。簡。粗。疎。已。自。不。識。要。妙。况。復。加。冬。溫。溫。病。寒。疫。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癘。內。癘。畜。血。爲。類。傷。寒。十。四。證。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溯。淵。源。不。得。不。盡。闢。岐。派。蓋。仲。景。于。春。夏。秋。三。時。之。病。既。以。冬。月。之。傷。寒。統。之。則。十。四。證。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誘。之。局。外。漫。不。

加察。至臨證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昌于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于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繇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胸脇。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繇外感之痰。昭揭其旨。俾學者辨證。以施治焉耳。

曰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其脉微浮。胸中痞鞭。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原文

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强。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之痰。窒塞胸間。宜用

何云此以溫中
字為主

瓜蒂散以涌出其痰也

三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原文

寒亦痰也。此即上條之互文。上條辨非桂枝之證。此條辨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誤發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感。如三陽證中諸條。則無形之痰。有形之痰。結于一處。非汗則外邪必不解。即強吐之。其痰飲亦不出。所以小青龍一法。卓擅奇功耳。此言有痰無感。誤發其汗。重亡津液。即大損陽氣。其人胃冷而吐蚘。有必至也。

三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手足厥冷與厥陰之熱深厥深相似其脉乍緊則有時不緊
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則滿煩而不能食亦宜瓜蒂法爲吐也
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脚氣四證論之
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胸中
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氣外越一團陰氣盡亡矣脚氣即地
氣之濕邪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汗之義耳奈何舍正路
而趨曲徑耶

門人問曰吾師於三陽證中挈出合病併病壞病痰病之條
可謂暗室一燈炯然達旦矣但不識陽明何以無壞病耶答
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脉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

則尚中
注液已
喝更以
注

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逆。且誤在汗。當不誤在下矣。誤在下。當不誤在汗矣。即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病無定法之例。微有不協。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

門人又問曰。救陽明誤治之定法。可得聞乎。答曰。仲景云。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諍。若加燒針。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懷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觀其候。汗候。燒針之變。煩燥。怵惕。譏諍。不眠。正是邪在胃中。灼其津液。與三陽之証不同也。觀其候。下之。變客氣動。膈心中懊。懷。正是熱邪上膈。心逼不安。與結胸之証不同也。故遵內經高者越之之旨。以梔子豉湯出其邪耳。此非無定中之定法乎。

合併壞痰終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三百九十七法卷下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略之意言中風卽不言傷寒言桂枝卽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伸觸類之妙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定發汗解肌當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以定當下當溫而已了無餘義矣自非深入闕奧者孰能會其爲全書也哉

太陰經全篇

法九條

曰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甚。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原文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誤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下結。鞭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土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曰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爲欲愈。原文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脉微。陰脉澀。則風邪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脉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

危難必微澀之中。更察其脈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漓。其病爲自也。也註不審來意。謂瀦爲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爲欲愈之理耶。

三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太陰脈尺寸俱沉細。今脈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湯解肌法也。太陽經中以浮緩爲中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脈之浮緩不待言。然則寒邪之脈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况少陽篇中云。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挈明用麻黃湯之義。故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

互之。乃稱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脉。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

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文原

註謂自利不渴。溫之也。故用四逆輩。以煖土燥濕。此老生腐譚。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渴而多煩燥。若不全篇體會。徒博註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

因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有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太陰脉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更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充爲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爲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暗泄不能發黃也。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以上語句皆同但彼以胃實而便鞭其證復轉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證正屬太陰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

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
溫。脈緊反長者。仍爲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誤以四逆之法
治之。幾何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鞭與
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爲胃行津液。
則如此不爲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

仲景三陰互
充之旨

因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
藥主之。原文

太陽病之誤下。其變皆在胸膈以上。此之誤下。而腹滿時痛。
無胸膈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
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

水極以此
解陽

增一藥斯為神耳

(七)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于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八)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常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弱易動故也。原文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曰不轉矢氣曰先鞭後澀。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脈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

(九)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太陰篇終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下

西昌喻昌始言甫著

尚論少陰經證治大意

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赫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撥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卽

在大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為。先。務。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為前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為後篇。俾業醫者免臨岐之惑云。

少陰經前篇

凡本經宜溫之症悉列此篇

曰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原文脈沈為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乃是少陰之表邪。即當行表散之法者也。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而少陰尤為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真陽不出。逸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③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原文

得之一二日。卽上條始得之之互文。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④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原文

不吐利。煩燥。嘔渴。爲無裏證。旣無裏證。病尚在表。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

⑤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

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誤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因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俱緊。傷寒之變。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一一

顯少陰之本證。卽當用少陰溫經散邪之法。不言可知矣。
因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瀦者復不
可下之。原文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爲陰邪。
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脉弱。瀦者復不可下。其當亟
行溫法。又可見矣。

因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原文
惡寒踈臥。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未虧。其陰寒易散。
故可用溫法也。

因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

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然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
溼法也。

因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溼。脈緊反去
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原文

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即緊去入安之
互詞也。

因少陰病。身熱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原文

身熱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寒邪入少陰之本證。即當用
附子湯。行溼經散寒之定法也。

因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下之。原文

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薑棗以厚土。則陰氣不復上干。此之溫經兼用溫中矣。

(七)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原文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故用白通湯以通其陽而消其陰也。

(八)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原文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脈。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勝病也。以無鄉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豬膽汁之陰。以引陽。

藥深入。然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亦危矣哉。故上條絕見下利。蚤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固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

真武湯主之。原文

陰寒內持。濕勝而水不行。因而內滲。外薄。甚至水穀不分。或欬。或利。泛溢無所不之。非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用真武湯之法。已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居北方寒水之位。府邪爲陽邪。

藉用麻桂爲青龍藏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湯主之其脉即出者愈原文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脉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於外不能內返也故倣白通之法加蔥入四逆湯中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脉也前條云脉暴出者死此條云脉即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脉已離根即出則陽已返舍辭其外反發熱反不惡寒真陽尚

存軀殼。然必通其脉。而脉即出。始為休徵。設脉出艱遲。其陽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六〕少陰病。脉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原文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脉見沉而不鼓。即內經所謂腎脉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溫之。以助其陽也。

〔七〕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原文

飲食人口即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

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矣。此等處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脉弦遲。卽非傳經熱邪。其爲陰邪上逆無疑。當從事乎溫經之法也。若胸中實者。是爲陽邪在胸。而不在腹。卽不可用下。而當吐以提之也。然必果係陽邪。方可用吐。設膈上有寒飲乾嘔。卽是陰邪用事。吐必轉增其逆。計惟有急溫一法。可助陽而勝陰矣。

因少陰病下利。脉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原文

下利而脉見陽微陰澀。爲真陰真陽兩傷之候矣。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數更衣反

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勤弩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益。然陰弱復不宜於溫。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之上。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利自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之。有如此回護也。前條用吳茱萸湯兼溫其中。此條用灸法獨溫其上。妙義天開。令人舞蹈。

○丸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原文

既吐且利手足逆冷者其常也。若反發熱則陽氣斂非衰也。

然正恐真陽越出軀殼之外。故反發熱耳。設脈不至。固當急溫無疑。但溫藥必致傷陰。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利亦將自止矣。前條皆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但灸本經以招之內。更用溫藥也。絲絲入扣。

【甲】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

陰盛無陽。卽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乙】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原文

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

冷是中州之土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斷。故主死也。使蚤用
溫中之藥。寧至此乎。

⑤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下利既止。其人自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爲死候。蓋
人身陰陽相爲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
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
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⑥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燥者。死。原文

四逆惡寒。身踈。更加脉不至。陽已去矣。陽去故不煩。然尚可
施種種回陽之法。若其人復加躁擾。則陰亦垂絕。即欲回陽。
而其陰已壞。不能回也。

固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原文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氣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見六七日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

固少陰病。脈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原文

脈微沉細。但欲臥。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兼帶欲吐一證。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臥寐。非外邪至此轉增。正少陰腎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即溫之亦無及。故主死也。

少陰經後篇

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

①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原文

陽脉滑。太陰脉微細。外邪傳入少陰。其脉必微細。而與三陽之滑大迥殊。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也。此少陰之總脉總證也。

②少陰病。脉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原文

沉細之中。加之以數。正熱邪入裏之徵。熱邪入裏。卽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氣。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③少陰病。欬而下利。誡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驚責少陰汗也。原文

少陰之脉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根故多咽痛之證其
支別出肺故間有欬證今以火氣強劫其汗則熱邪挾火力
上攻必爲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
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譫語以火勢燔炳而亂神識故也小便
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勢所傷則膀胱氣化不
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燔灼不已則小腸
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④少陰中風陽微陰浮乃爲欲愈原文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脉則其勢方熾必陽脉反
微陰脉反浮乃爲欲愈蓋陽微則外邪不復內入陰浮則內

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

五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文

各經皆解於所主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卽是推之。而少陰所主在真陽。不可識乎。

六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原文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病見陽。故前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候。當是藏邪。轉熱於膀胱之證也。以膀胱主表。一身及手足正軀殼之遠。故爾盡熱也。膀胱之血。

爲少陰之熱所逼其出必趨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

⑦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

口鼻或從自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原文

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諸發汗藥皆陽經藥也或口鼻或耳目較前證血從陰竅出者則倍甚矣下厥者少陰居下不得汗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也少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爲難治然則上條不言難治者豈非以膀胱多血且從便出爲順乎

⑧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湯

原文

心煩不得卧而無燥證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陽發動必

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至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臥。而無嘔利四逆等證。是其煩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如日中緘雲。頃刻散。安能霾蔽青天也哉。故以解熱生陰爲主治。始可有濟。少緩則無及矣。

四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卽不可用寒藥。故取乾姜石脂之辛澀。以散邪回脫。而加糯米之甘。以益中虛。蓋治下必先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也。註家見用干姜。謂是寒邪傷胃。欠清。蓋

熱邪挾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姜之辛以散之。若混指熱邪爲寒邪。寧不貽誤後人耶。

④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原文證兼下利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卽上文之互意也。

⑤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原文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豬膚湯一法。以潤少陰之躁。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若以爲燔豬皮外毛根薄膚。則蒼劣無方。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爲是。此藥大

不可忽。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猪膚。潤燥。溫經。潤燥。中同。具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④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原文。邪熱客於少陰。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蠱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⑤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文。

熱邪挾痰攻咽。當用半夏。滌飲。桂枝散邪。若劇者。咽傷生瘡。音聲不出。桂枝之熱。既不可用。而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

故用牛夏雞子以滌飲潤咽更有藉於苦酒之消腫斂瘡以勝陰熱也

〔四〕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傳經熱邪至於手足四逆最當辨悉若見咳利種種之證其爲熱證無疑矣然雖四逆而不至於厥其熱未深故主此方爲和解亦如少陽經之用小柴胡湯爲一定之法矣詳

〔五〕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上之原文

下利六七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尚兼欬渴心煩不眠等證則是執邪搏結水飲以故羈留不去用猪苓湯以利水潤

利而渴者屬
陰自利清水
為空矣而利
水時必心下痛
燥方乾是土
火炎脾氣不
去而穀不去故
青也雖曰通
塞用仍是通

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因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得病總二三日即口燥咽乾則腎水之不足上供可知延至
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難回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也。

七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
承氣湯。原文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為自利質清而無渣滓相雜色
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邪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
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必心下滿
而不痛口中和而不燥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
陰也。

因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六七日。腹脹不大便。則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上洪。有立盡
之勢。又非少陰負趺陽反爲順候之比。此時下之已遲。安得
不急。

因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此條叔和編入厥陰。今移列少陰。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惡
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水一泛溢。則嘔吐下利。無所
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外越。神丹莫救矣。故予其權於
土。則平成。可幾予其權於水。則昏墊立。至此脉中消。悉病情
之奧旨也。

按少陰水藏也。水居北方。原自坎止。惟挾外邪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到。爲嘔。爲痧。爲下利。爲四肢沉重。仲景不顧外邪。惟以真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證自止。而人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時一點真陽。伏藏於腎水之中者是也。水中火發。所以其證雖陰。其人反煩躁多汗。而似陽。仲景每用乾姜附子白通之法。以收攝其陽。初不慮夫外感。蓋陽出則腠理大開。外感先出。所以一回陽。而了無餘義也。若用寒涼以助水。則真陽不返。而命根斯斷矣。其有腎水衰薄。邪入不能橫溢。轉而內挾真陽。蘊崇爲患。外顯心煩舌燥。咽痛不眠等証。卽不敢擅用汗下。

諸湯以重傷其陰。但用黃連阿膠湯。苦酒湯。猪苓湯。猪膚湯。四逆散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於中雖有急下三證。反無當下一證。所以前方俱用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而咽痛者。轉爲喉痺。嘔欬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者發熱厥逆。躁不得卧。仍是腎氣先絕而死也。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潤燥之法。微細曲折。與九轉還丹不異。後人窺見一斑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鹵莽滅裂。尚不可勝言。况於聾瞶之輩乎。茲分前後二篇。暢發其義。有知我者。諒不以爲僭也。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下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尚論厥陰證治大意

厥陰雖兩經交盡之名。然厥者逆也。腎居極下。逆行而上。以傳於肝。故名曰厥陰也。邪傳厥陰。其熱深矣。熱深多發。厥厥證皆屬於陽。以陽與陰不相承接。因致厥也。厥後發熱。陽邪出表。則易愈。厥多熱少。則病進。熱多厥少。則病退。所以仲景雜用三陽經治法。卽譎語之當下者。但用小承氣微和胃氣。他證皆不用下。正欲其熱多而邪從外出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則陽熱變爲陰寒者。十居其七。蓋木盛

則胃土受尅。水穀奔迫。胃陽發露。能食則爲除中。木盛則腎水暗虧。汲取無休。腎陽發露。面赤則爲戴陽。繇是陽微則厥愈甚。陽絕則厥不返矣。所以溫之灸之以回其陽。仍不出少陰之成法也。但厥而下利。陰陽之辨甚微。不便分爲二篇。故發其奧於篇首。俾讀者先會其意云。

厥陰經全篇

法五十五

凡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原文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

上撞心。心中疼熱者。肝氣通於心也。飢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衄者。胃中飢。衄食而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濕。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閉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郭郭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亦繇邪自陽明傳入胃氣早空。故易動耳。

曰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原文

厥陰之脉。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脉轉微浮。則邪還於表。

而爲欲愈。

③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文

丑寅卯厥陰肝木之王時故病解。

④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文

⑤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原文

厥卽四逆之極。陰陽既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也。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而陰從陽解也。此俱與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耳。

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

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四肢屬脾。脾為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所以厥證雖傳經熱邪。復有不盡然者。最難消悉。

因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支原

脈遲為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即胃中。胃煖則能納食。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而不能久存。故為必死。除者去也。與除夕之義同。又除者授也。與授盤帶之義同。

出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然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能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原文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脈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熱之意匠心滿志讀者不可草草然得熱

與厥相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患雖退。其後必發癰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至壅敗也。

因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原文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濕痰而爲痺也。然既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主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卽不復在表。在下卽不復在上也。

因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煩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卽名爲下。如下利譎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因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厥終不過五日。卽上句之註脚。見熱與厥相應。陰陽一勝一復。恰恰相當。故可勿藥自愈。

因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虺厥也。虺厥者。其人當吐虺。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虺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虺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虺。虺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原文

此條微言。下百年來。全無識者。昌於篇首。摠括大意。舉出胃陽腎陽二端。原有所旨。藏厥者。正指腎而言也。虺厥者。正指胃而言也。曰脉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爲藏厥。就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乃爲藏厥。藏厥用四逆及灸法。

其厥不回者主死。若虺厥則時厥而時止。未爲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圓中酸苦辛溫互用以安虺。溫胃益虛。久利而便膿血亦主此者。能解陰陽錯雜之邪也。因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原文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坐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胃熱除。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也。

固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
 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
 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原文

以陰陽進退之義互舉其旨躍然

固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原文
 脈微而厥更加煩躁則是陽微陰厥不還法以通其陽而陽
 不回則死也

固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原文

固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厥證但發熱則不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

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爲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因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原文

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現煩躁等證而已爲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矣。

因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外陽內陰之象。此中伏有亡

陽危機。所以仲景蚤爲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因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必冷結在膀胱。閉元也。原文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逆冷。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爲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閉元在臍下三寸。爲極陰之位也。

因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也。濡音軟

傷寒五云曰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
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則非熱深當下之比諒其陰血
素虧若誤下之以重亡其陰必主死也此厥陰所以無大下
之法而血盛之人尤以下爲大戒矣

匡手是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
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原文

前條之脈虛此條之脈細互見其義虛細總爲無血不但不
可用下并不可用溫蓋脈之虛細本是陽氣衰微然陰血更
爲不足故藥中宜用歸芍以濟其陰不宜用薑附以劫其陰
也卽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觀之是則乾姜附

子寧不在所愁乎。此而推之。妙義天開矣。

【國】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軀殼之外。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陰寒。宜亟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國】天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爲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爲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國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傷寒脈促則陽氣踴躍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必爲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國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文

滑爲陽脈其裏熱熾甚可知。故宜行白虎湯以解其熱。與三陽之治不殊也。

國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手足厥冷疑是陰邪其脈有時乍緊則是陽邪而見陽脈也。陽邪必結於陽所以邪結在胸中心下煩滿飢不能食也。此

與太陽之結胸迥殊。其脈乍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
涌載其邪而出。斯陽邪仍從陽解耳。

因復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
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太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故此厥而心下悸者。明係飲
水所致。所以乘其水未漬胃。先用茯苓甘草湯。治水以清下
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因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
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原文

此表裏錯雜之邪。最為難治。然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脈沉而

遲手足厥逆。則陽氣陷入陰中。下部脈不至。則陰氣亦復衰。竭咽嗑不利。唾膿血。又因大下。傷其津液。而成肺痿。金匱曰。肺痿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者是也。泄利不止。未是下焦虛脫。但因湯氣下陷所致。故必升舉藥中。兼調肝肺。乃克有濟。此麻黃升麻。所以名湯。而謂汗出愈也。

按寸脈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故雖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泄利不止。其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况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

〔完〕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原文

腹中痛。多屬虛寒。與腹中實滿不同。若更轉氣下。趨少腹。則必因腹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矣。

胃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原文

本自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較上條之轉氣下趨少腹者。更爲已然之事矣。所以總病傷寒。卽不可妄行吐下。與病人舊微瀉。不可服梔子湯互意。若微瀉而用梔子。則易湧易泄。本自寒下而施吐下。則吐下更逆。其理甚明。註家不會其意。寒格者。因誤施吐下之寒藥。致成格拒也。若食入口卽吐。格拒極矣。故用乾姜人參以溫補其胃。用黃連黃芩之

芒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也。

圍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胃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原文下利脈沉遲裏寒也面少赤有微熱仍兼外邪必從汗解也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汗中大伏危桃其用法卽迥異嘗法下條正其法也。

圍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原文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蔥之理哉。

國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復灸之不溫。脈不還。已爲死証。然或根柢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火氣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不回。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國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女原

厥利無脈。陽去而難於返矣。然在根本堅固者。生機尚存。一絳經一週時。脈還。手足復溫。則生。否則死矣。此卽互上條。灸之意。所以不重贅灸法也。少陰下利。厥逆無脈。服白通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厥陰下利。厥逆脈絕。用灸法。晬時脈

還者生。不還者死。可見求陽氣非泛然求之無何有之鄉也。根深寧極之中必有幾微可續。然後藉溫灸爲鸞膠耳。

圍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原文

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裏爲急者。見賧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在。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因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原文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

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也。見誤攻其汗則陽出而陰氣滿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

國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原文

實爲邪盛邪盛必正脫也。

因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原文

微熱而渴。証已轉陽。然正恐陽邪未盡也。若脈弱則陽邪已退可知。故不治自愈。脈數與微熱互意。汗出與脈弱互意。脈緊則不弱矣。邪方熾盛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圍膿血原文

清圍同義脉見浮數若是邪還于表則尺脉自和今尺脉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脉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爲未止脉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者不死原文

下利而脉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卽所稱痢證也脉大者卽沉弦中之大脉微弱數者卽沉弦中之微弱數也脉微弱數雖發熱不死則脉大身熱者其死可知矣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執利下重。互上文。卽傷寒轉痢之謂也。

〔四〕下利欲飲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此從上條另申一義。見凡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白頭翁乃熱邪內耗津液。經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湯熱其

〔五〕下利譫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原文

此與陽明經譫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以厥陰藏寒。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條耳。

〔六〕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原文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心下濡而不滿。則爲虛煩。

與陽明誤下胃虛隔熱之證頗同故俱用湧法也。

〔墨〕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兼發熱乃肝膽藏府相連之證也故用小柴胡湯分解其陰藏陽府之嘔熱也。

〔墨〕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原
嘔而脈弱小便利裏虛且寒身有微熱證兼表裏其人見厥則陰陽互錯故爲難治然不難於外熱而難於內寒也內寒則陽微陰盛天日易霾故當用四逆湯以回陽而微熱在所不計也况乾姜和附子補中有發微熱得之自除耶。

〔墨〕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

蓋自愈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逆氣。若陰邪上逆結而爲癰潰出膿血。卽不可復治其嘔。正恐人誤以吳茱萸湯治之耳。識此意用辛涼以開提其膿。亦何不可耶。

按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不多之證。有陽進欲愈陰進未愈之證。復有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厥而發熱熱深厥深上攻而成喉痺下攻而便膿血。此純陽無陰之證也。脉微細欲絕厥冷。灸之不溫惡寒。大汗大利。躁不得卧。與夫冷結閉死。

純陰無陽之證也。厥三日熱亦三日。厥五日熱亦五日。手足厥冷而邪熱在胸。水熱在胃。此陰陽差多差少之證也。厥欲飲水。飢欲得食。脉滑而數。手足自溫。此陽進欲愈之證也。默默不欲食。寸脉雖浮數。尺脉自濇。嘔吐涎沫。腹脹身疼。此陰進未愈之證也。下利清穀。裏寒外熱。嘔而脉弱小。便復利。本自寒下。復譏吐下。脉沉微厥。面反戴陽。此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也。大率陽脉陽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脉陰證。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爲易愈。見陰爲難痊。其表裏雜錯不分。又必瀕其裏。後攻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宜先解其表矣。世

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洋茫無邊際可測是以動手卽錯
茲不厭繁復闡其要旨俾後學奉爲指南云

再按厥陰經原無下法首條卽先示戒云下之利不止矣
蓋厥陰多至下利下利中伏有死證金匱云五藏氣絕於
內則下利不禁此所以致戒不可下也中間雖有用小承
氣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其腸也惟有厥應下
之一語乃_神發_汗而言謂厥應內解其熱不應外發其汗
耳豈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心火戒恥自晉迄今傷寒
失傳遇陽明二三日內宜下之証及少陰二三日急下之
証挽不能下至厥陰六七日不當下之時反行下之在熱
深厥深之陽証下之已遲萬一僥倖不適爲焦頭爛額之
客在亡血藏虛之人下之百無一生矣幾千年來孰在殺
人之辜耶

過經不解

法四條

附三陰經後

過經不解者由七八日已後至十三日已後病過一候二

候猶不痊解也然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聚於三陽

原缺

次之陽明又次之及至三陰水

原缺

數雖多

直見症理者不為過經矣至三陰生兒反常不在此

之久持矣

辨原缺

陽用大小柴胡兩解一法

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上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原文

過經十餘日而不知太陽證有未罷反二三下之因而致變

者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行大柴胡。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悞下而深入。卽非大柴胡下法所能服。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半裏。然後乃用大柴胡。始合法也。

辨過經不解。心下欲吐。微煩微滿。用藥宜審一法。

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七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原文

此條註解。不得仲景叮嚀之意。茲特明之。太陽病過經十餘

曰。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洩。腹微滿。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者。邪從吐解。且已入裏。可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澹者。是痛非吐所傷。澹非下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能嘔。則是爲吐下所傷。而所至又不在太陽矣。

過經証屬可下。悞用圓藥增利。辨內實內虛二法。

三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証。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

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原文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表裏之間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
利。便未硬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
亦自止矣。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
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後加芒硝以滌胃中之
熱也。

四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諛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
便利者。大便當鞕。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
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原文

二條俱見微利之證。難辨其內虛內實。上條胸脇滿而嘔。邪
湊少陽之表。故欲不必用柴胡湯爲合法。若以他藥下之。表
邪內入。卽是內虛。此條原無表証。雖圓藥誤下。其脈仍和。卽
爲內實也。

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爲戒。惟治太陽之脾約。乃用麻仁
圓。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必俟邪入陽明下之。恐無救於津
液。故雖邪在太陽。卽用圓藥之緩。下潤其腸。俾外邪不因峻
攻而內陷。乃批却導竅游刃空虛之妙也。此等處亦須互察。
再按傷寒證。以七日爲一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
在三陽經。留滯。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日十二日二十餘

日尚有傳之不盡者。若不辨証。徒屈指數經數候。汗下展轉。差誤。正虛邪深。愈久愈難為力。與因經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欬。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潤而糜。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之恒期迥異矣。所以過經不解。當辨其邪在何經。而取之。仲景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卽因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也。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以上者矣。其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以太陽既留多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留。過經

漫無解期矣。所以早從陽明中土而奪之。俾其不傳。此捷法也。若謂六經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後人墮落成無已州中耳。豈有厥少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外。再入太陽之事耶。請破此大惑。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附三陰後

曰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原文

勞復者。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上湧下泄之理耶。太陽中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何。用本湯。

之苦以吐徹其邪。此非取吐法也。乃用苦以發其微汗。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觀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取其水熱。趁下。不致上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取微似汗。精絕。

三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原

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半表半裏。則仍用小柴胡湯和解之法。如在表。則仍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然汗下之法。卽互上條。汗用枳實梔鼓微汗。下用枳實梔鼓加

大黃微下也。

曰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原文

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汎濫。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以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入陽界。驅之無及。城不沒者三版。亦云幸矣。可見活人之事。迂疎輩必不能動中機宜。庸工遇大病後。悉行溫補。自以爲善。孰知其爲鹵莽滅裂哉。

曰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溫之。宜理

中圓原文

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圓。痛區分陰陽。翻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後。病外邪已盡。總用其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卽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非其治也。於此見用法之權衡矣。

五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原文

身中津液。爲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難於康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邪復挾津液滋擾。故用竹葉石膏湯。以

益虛清熱散逆氣也。

因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脉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于旺而自愈矣註家牽扯日暮爲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爲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證也日暮卽內經日西陽氣已衰之意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

合六條觀之。差後病。凡用汗下和濕之法。但師其意。不泥其方。恐元氣津精久耗。不能勝藥耳。豈但不能勝藥。抑且不能勝穀。故損穀則病愈。而用藥當思減損。并可識矣。其腰以下有水氣。峻攻其水。亦以病後體虛。勝脫氣化不行。若不一朝迅掃。則久困之脾土。必不能提防。水逆不至滔天不止。所以仲景云。少陰負趺陽者。爲順。故亟奪少陰之水。以解趺陽之圍。夫豈尋常所當測識耶。

曰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裨散主之。原文。

陰陽易之病。註家不明言。乃致後人指爲女勞復大謬。若然則婦人病新差。與男子交。爲男勞復乎。蓋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惟熱毒藏於精髓之中者。無繇發泄。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不病之女。女病傳不病之男。所以名爲陰陽易。卽交易之義也。其證眼中生花。身重拘急。少腹痛引陰筋。暴受陰毒。又非姜桂附子辛熱所能驅。故燒硯禳爲散。以其人平昔所出之敗濁。同氣相求。服之小便得利。陰頭微腫。陰毒仍從陰竅出耳。

此條叔和彙於差後勞復之前。因起後人女勞復之疑。今移附勞復後。益見熱病之爲大病。差後易毒他人。其惡而可畏。

有如此耶。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凡八卷前四卷詳論六經證治已盡
傷寒之義矣後四卷推廣論月濕病夏秋暑濕熱病以及
脈法諸方輒與二三及門揚礮千古稿藏笥中欲俟百年
名滅然後梓行以其刻意求明令天下業醫之子從前師
說漫無着落必反嫉爲欺世盜名耳不謂四方求學日衆
手編不便抄錄姑將前四卷授梓求正大方儻坊間購刻
全本人書具在寧致遺憾於續貂乎

庚寅初夏喻昌識